

共壹册 第壹册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06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1

传真：010-68090099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3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师声明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博维”）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精典博维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06 号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而涉及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419.52			
非流动资产	2	4,901.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65.61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103.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532.86			
资产总计	10	12,321.24			
流动负债	11	9,514.40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9,514.40			
净 资 产	14	2,806.84	37,200.00	34,393.16	1,225.33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1. 长期股权投资出资情况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杭州文思如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投资日期	投资 期限	是否 经营
1	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100.00			2015-3-4	长期	是
2	杭州文思如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014-9-15	长期	否
3	霍尔果斯国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5	49.00			2016-3-16	长期	否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除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开展经营业务之外，另外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均未开展经营业务，未设立财务帐套。经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确认，本次评估将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进行评估，另外两家长期股权投资不纳入评估范围内。

2. 电子设备盘点情况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电子设备已报废，不能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入账时间	原值	净值
1	JD-显示器-043	显示器		2008 年 12 月	3,954	0
2	JD-显示器-045	显示器		2008 年 12 月	3,954	0
3	JD-显示器-046	显示器	PHILIPS-I90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4	JD-显示器-077	显示器	HP-W1972a	2008 年 12 月	3,954	0
5	JD-显示器-080	显示器	HP-W1972a	2008 年 12 月	3,954	0
6	JD-显示器-082	显示器	SUMSANG-E1920	2008 年 12 月	3,954	0
7	JD-显示器-083	显示器	HYUNDA-Z98W	2008 年 12 月	3,954	0
8	JD-显示器-084	显示器	ACER-V193HQ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9	JD-显示器-086	显示器	PHILIPS-I90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0	JD-显示器-087	显示器	PHILIPS-I90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1	JD-显示器-088	显示器	PHILIPS-I90E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2	JD-显示器-089	显示器	PHILIPS-I90E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3	JD-显示器-090	显示器	ACER-V193HQ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4	JD-显示器-093	显示器	PHILIPS-I90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5	JD-显示器-094	显示器	PHILIPS-I90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6	JD-显示器-097	显示器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7	JD-显示器-098	显示器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8	JD-主机-033	主机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9	JD-主机-043	主机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0	JD-主机-044	主机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1	JD-主机-045	主机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2	JD-主机-046	主机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3	JD-主机-080	主机	E3400,2G,320G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4	JD-主机-081	主机	X2-250,2G,500G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5	JD-主机-082	主机	X2-250,2G,500G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6	JD-主机-083	主机	E3400,2G,320G	2011 年 5 月	3,500	0
27	JD-主机-087	主机	AMD2300,1G,60G	2011 年 5 月	3,500	0
28	JD-主机-088	主机	AMD3200+,512MB,80G	2011 年 5 月	3,500	0
29	JD-主机-089	主机	Celeron2.0,1G,80G	2011 年 5 月	3,500	0
30	JD-主机-090	主机	E2180,2G,250G	2011 年 5 月	3,500	0
31	JD-主机-092	主机		2011 年 5 月	3,500	0
32	JD-主机-093	主机		2011 年 6 月	3,700	0
33	JD-主机-094	主机		2011 年 6 月	3,700	0
34	JD-主机-096	主机		2011 年 6 月	3,700	0
35	JD-主机-097	主机		2011 年 6 月	3,700	0
36	JD-打印机-07	打印机	三星-2010	2011 年 4 月	2,860	0
37	JD-打印机-12	打印机	HP-2015	2011 年 5 月	4,250	0
	合计				141,220	0

本次评估对上述报废的电子设备在收益法评估中折旧摊销预测中考虑对评估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 仅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 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06 号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而涉及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注册名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董悦

注册资本：101769.8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02823494D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实业投资，

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概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华媒控股（证券代码：000607）完成借壳上市，成为中国报业第三家传媒类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的公司、杭州市第二家国有上市文化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华媒控股业务涵盖版内版外、线上线下，产业链包括信息发布、文化消费、社交平台、会展活动、户外广告、商务印刷、物流配送等。公司借助杭报集团媒体融合发展的先发优势，建设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用户数据为支撑的开放平台，以 O2O 为商业模式，全力打造现代传媒集群为核心平台的城市生活服务商。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简称：杭报集团）通过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分别持有华媒控股公司 48.13%和 3.95%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报集团市场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居全国报业集团前列，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的评选中，连续四年入围“全国报业集团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前 10 强，连续两届被命名为“中国数字出版示范企业”。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注册名称：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博维”）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77 号等 6 幢 87 号楼 101 单元（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黎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01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1583822T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书法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

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其他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概况

精典博维成立于 2005 年，致力于图书出版、数字阅读、IP 孵化与交易、影视投资、影视广告投放、文化艺术经纪、艺术品交易、艺术体验、艺术文化空间运营、旅游传媒大平台搭建、商业推广策划等立体综合型文化传媒业务，形成多位一体的完整文化产业链。精典博维业务依托于签约大量知名作家、艺术家的著作权和国家文商旅政府部门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目前，精典博维办公用房为租用的，租用面积 1957.83 平方米。

3. 公司历史沿革

精典博维系由陈黎明、吴梅林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71583822T，设立时注册资本 30 万元。2005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精典博维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黎明	15.00	货币	50.00
吴梅林	15.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		100.00

2007 年 10 月 8 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典博维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其中陈黎明以货币方式投资 65 万元，吴梅林以货币方式投资 105 万元，所有出资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9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7）第 07A1935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确认精典博维已收到陈黎明 65 万元，其中新增出资额 65 万元；确认精典博维收到吴梅林 105 万元，其中新增出资额 105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黎明	80.00	货币	40.00
吴梅林	120.00	货币	6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1年1月11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梅林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20%的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陈黎明；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黎明	120.00	货币	60.00
吴梅林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1年6月17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典博维注册资本增加至262.5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62.5万元，其中沈黎明以货币方式投资1,500万元，其中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投资1,00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13日，精典博维已收到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万元，沈黎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7.5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黎明	120.00	货币	45.71
吴梅林	80.00	货币	30.48
沈黎明	37.5	货币	14.29
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9.25
合计	200.00		100.00

2013年3月29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黎明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公司14.29%的股权作价1,714.8万元转让给陈黎明；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8.52%和1%股权分别作价1,022.71万元和120.036万元转让给陈黎明和章剑，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

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黎明	179.875	货币	68.52
吴梅林	80.000	货币	30.48
章剑	2.625	货币	1.00
合计	262.50		100.00

2013年5月8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梅林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公司2%的股权作价252万元转让给徐平华；陈黎明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3%、2.29%、4.43%、1.04%、3.11%、0.7%和1%股权分别作价420、343.5、560、175、525、122.5和140万元分别转让给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潘建文、钱淼根、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马淑清、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8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典博维注册资本增加至271.94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9.44万元，其中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投资500万元，其中9.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0.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24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上会京验B字(2013)第19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8日，确认精典博维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4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黎明	139.020	货币	51.10
吴梅林	74.750	货币	27.49
钱淼根	11.629	货币	4.28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40	货币	3.47
马淑清	8.158	货币	3.00
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75	货币	2.90
潘建文	6.011	货币	2.21
徐平华	5.250	货币	1.93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	货币	1.00
章剑	2.625	货币	0.97
赵达峰	2.625	货币	0.97
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8	货币	0.68
合计	271.94		100.00

2013年8月25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典博维注册资本增加至313.77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41.83万元，其中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货币方式投资2,100万元，其中21.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78.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投资1,900万元，其中19.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0.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11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上会京验B字(2013)第21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3日，确认精典博维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1.8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黎明	139.020	货币	44.29
吴梅林	74.750	货币	23.82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70	货币	7.00
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60	货币	6.33
钱森根	11.629	货币	3.71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40	货币	3.01
马淑清	8.158	货币	2.60
北京博太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75	货币	2.51
潘建文	6.011	货币	1.92
徐平华	5.250	货币	1.67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	货币	0.87
章剑	2.625	货币	0.84
赵达峰	2.625	货币	0.84
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8	货币	0.59
合计	313.77		100.00

2013年9月11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精典博维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1,686.23万元，此次增资由公司资本公积1,686.23万元转增。

2013年9月22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上会京验B字(2013)第2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13日，确认精典博维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6.2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黎明	885.80	货币	44.29
吴梅林	476.40	货币	23.82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40.00	货币	7.00
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26.60	货币	6.33
钱淼根	74.20	货币	3.71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20	货币	3.01
马淑清	52.00	货币	2.60
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50.20	货币	2.51
潘建文	38.40	货币	1.92
徐平华	33.40	货币	1.67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7.40	货币	0.87
章剑	16.80	货币	0.84
赵达峰	16.80	货币	0.84
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1.80	货币	0.59
合计	2,000.00		100.00

2013年11月1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黎明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3%、1.33%和2%的股权分别作价900、400和600万元转让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1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黎明	759.20	货币	37.96
吴梅林	476.40	货币	23.82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10.00
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20	货币	7.66
钱淼根	74.20	货币	3.71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20	货币	3.01
马淑清	52.00	货币	2.60
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20	货币	2.51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2.00
潘建文	38.40	货币	1.92
徐平华	33.40	货币	1.67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0	货币	0.87
章剑	16.80	货币	0.84
赵达峰	16.80	货币	0.84
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	货币	0.59
合计	2,000.00		100.00

2015年2月4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梅林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9%

的股权转让给曹金玲；陈黎明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12.5%的股权转让给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015年1月20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黎明	509.20	货币	25.46
吴梅林	296.40	货币	14.82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50	货币	12.50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10.00
曹金玲	180	货币	9.00
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20	货币	7.66
钱淼根	74.20	货币	3.71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20	货币	3.01
马淑清	52.00	货币	2.60
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20	货币	2.51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2.00
潘建文	38.40	货币	1.92
徐平华	33.40	货币	1.67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0	货币	0.87
章剑	16.80	货币	0.84
赵达峰	16.80	货币	0.84
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	货币	0.59
合计	2,000.00		100.00

2015年7月6日，精典博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三次收购精典博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87.5%的股权，三次收购比例为35%、35%、17.5%。第一次股权转让同意吴梅林将其持有的14.81%的股份、章剑持有0.84%的股份、徐平华持有的1.67%的股份、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2.51%的股份、潘建文持有的0.92%的股份、钱淼根持有的1.71%的股份、马淑清持有的2.6%的股份、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0.59%的股份、赵达峰持有的0.84%的股份、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01%的股份、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3.5%的股份转让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典博维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35.00%
陈黎明	509.20	货币	25.46%
吴梅林	0.2	货币	0.01%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10.00%
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20	货币	4.16%
钱森根	40.00	货币	2.00%
曹金玲	140.00	货币	7.00%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50.00	货币	12.5%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2.00%
潘建文	20.00	货币	1.00%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0	货币	0.87%
合计	2,000.00		100.00%

4.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资产负债简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036.67	7,990.96	8,20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5.67	1,708.09	5,001.71
资产总计	7,792.34	9,699.06	13,206.51
流动负债合计	5,333.35	4,789.51	4,84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33.35	4,789.51	4,84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8.99	4,909.55	8,357.36

利润简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15.29	7,626.92	7,863.01
二、营业成本	2,688.16	3,304.30	2,799.51
三、利润总额	957.52	3,131.28	3,544.44
四、净利润	713.26	2,945.82	3,447.82

资产负债简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621.46	7,479.93	7,41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5.30	1,908.09	4,901.71
资产总计	8,176.76	9,388.02	12,321.24
流动负债合计	6,033.35	6,721.47	9,51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33.35	6,721.47	9,51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3.41	2,666.56	2,806.84

利润简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15.29	4,723.22	4,108.20
二、营业成本	2,688.16	2,892.89	2,425.90
三、利润总额	958.35	705.00	236.91
四、净利润	713.54	519.53	140.28

以上 2014 年财务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浙专审字[2015]330900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财务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17-0000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企业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精典博维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电子设备和车辆等，具体内容如下：

（1）存货：主要包括图书、字画和学习卡等，分布在精典博维办公场所、通州万达永安物流库房和销售第三方。

（2）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主要分布于精典博维办公场所。

（3）车辆：主要为两辆小型普通轿车，主要分布于精典博维办公场所，运行良好。

6. 对外投资情况

精典博维于评估基准日共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1 家对外投资情况请见下表：

(1) 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投资日期	投资 期限	是否 经营
1	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100.00			2015-3-4	长期	是
2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13-9-2	长期	是
3	杭州文思如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014-9-15	长期	否

A. 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精典博维”）

新疆精典博维系由精典博维独资成立，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企业工商注册号为 654000055011735，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新疆精典博维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前全部缴清。新疆精典博维致力图书、报纸、期刊批发兼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艺术品；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剧本创作、改编；影视投资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精典博维尚未对新疆精典博维进行出资，新疆精典博维已开展经营活动。

B.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今典博唯”）

杭州今典博唯系由精典博维、陈黎明、吴梅林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企业工商注册号为 330184000258481，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根据杭州今典博唯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前全部缴清。杭州今典博唯致力于项目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咨询、代理。2015 年 08 月 13 日，杭州今典博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黎明、吴梅林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精典博维。

截止评估基准日，精典博维尚已对杭州今典博唯出资 200 万元，杭州今典博唯已开展经营活动。

C. 杭州文思如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文思如涌”）

杭州文思如涌系由精典博维独资成立，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企业工商注册号为 330102000129462，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根据杭州文思如涌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全部缴清。

截止评估基准日，精典博维尚未对杭州文思如涌进行出资，杭州文思如涌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参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投资日期	投资 期限	是否 经营
1	霍尔果斯国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5	49.00			2016-3-16	长期	否

霍尔果斯国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国典”）系由精典博维和国立书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企业工商注册号为 91654004MA775PC086，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霍尔果斯国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全部缴清。

截止评估基准日，精典博维尚未对霍尔果斯国典进行出资，霍尔果斯国典未开展经营活动。

7. 公司税赋情况

主体	增值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 附加	企业所得税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17%	7%	3%	2%	15%
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17%	7%	3%	2%	免征
杭州今典博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6%	7%	3%	2%	25%

备注：除部分艺术品收入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外，企业其他收入的增值税销项税率均为 6%。

截止评估基准日，精典博维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1) 精典博维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42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精典博维图书发行业务免征增值税。

(3)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3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3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8 日新疆精典博维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8 号）依法落实对两个经济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根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财税优惠政策》（霍特管办发[2013]55 号）规定，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采用以奖代免的方式，由霍尔果斯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免征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已奖励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助，即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霍尔果斯园区实际缴纳税款，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及附加税等当年留存地方财政的总额在 1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按留存总额 15%、20%、25%、30%、35%、45%、50%的比率予以奖励。

8.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杭州日报报业集团下发的《关于华媒控股所持精典博维股权的处置意见》（2017年4月28日），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精典博维35%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精典博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精典博维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74,195,245.80
货币资金	20,239,820.5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应收账款	2,144,523.77
预付款项	3,500,682.11
其他应收款	7,958,341.73
存货	40,351,877.6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17,13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21,244.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固定资产	656,063.60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656,063.60
无形资产	1,032,415.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1,032,415.64
长期待摊费用	3,210,34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06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00,000.00
三、资产总计	123,212,382.40
四、流动负债合计	95,144,015.41
短期借款	17,616,257.19
应付账款	15,292,684.56
预收款项	6,267,732.80
应付职工薪酬	515,777.00
应交税费	4,914,809.71
应付利息	42,112.71
其他应付款	50,494,641.4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合计	95,144,015.4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068,366.9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17-0000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精典博维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网站和域名,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 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41 度论坛	2012.04	3,100.00	0.00
2	公司国内中文域名权	2012.10	80,000.00	14,666.67
3	无线网址、通用网址域名	2013.10	30,290.57	0.00
4	半壁江网站、月阁网站	2013.10	1,050,000.00	726,250.00
5	半壁江网站、月阁网站	2013.10	250,000.00	172,000.67
6	icp 证书	2014.01	33,000.00	2,750.00
7	京网文正	2014.01	36,000.00	2,000.00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8	明月阁网站程序源代码	2014.05	150,000.00	109,210.53
9	3 月软件	2014.03	11,600.00	5,026.67
10	5 月软件（服务器端口）	2014.05	4,600.00	511.11

(2) 精典博维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精典博维自主研发的8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6个文学著作权，具体内容如下：

A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分类号	登记号
1	精典博维原创内容排行榜系统	V1.0	10100-0000	2016SR145262
2	精典博维后台管理及数据统计系统	V1.0	30000-0000	2016SR142691
3	精典博维用户阅读及注册登录系统	V1.0	10100-0000	2016SR137512
4	精典博维数字版权管理系统	V1.0	10100-0000	2016SR138490
5	精典博维电子书发布及内容管理系统	V1.0	10100-0000	2016SR137579
6	精典博维原创内容电子书计费购买系统	V1.0	10100-0000	2016SR138548
7	精典博维广告及推荐位管理系统	V1.0	10100-0000	2016SR138447
8	精典博维内容审核及内容安全加密系统	V1.0	10100-0000	2016SR138452

B 文学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人际交往 8 堂课	国作登字-2014-A-00132811	2014/3/20
2	女性职场沉浮全掌握	国作登字-2014-A-00132812	2014/3/20
3	危机改变人生	国作登字-2014-A-00132810	2014/3/20
4	跟奥巴马学思考	国作登字-2014-A-00132813	2014/3/20
5	跟奥巴马学从政	国作登字-2014-A-00132809	2014/3/20
6	成功父亲的 80 个教育法则	国作登字-2014-A-00132808	2014/3/20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提示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内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精典博维承诺，没有其他表外资产可申报评估。

3. 企业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精典博维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电子设备和车辆等，具体内容如下：

- (1) 存货：主要包括图书、字画和学习卡等，分布在精典博维办公场所、通州万达永安物流库房和销售第三方。
- (2) 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主要分布于精典博维办公场所。
- (3) 车辆：主要为两辆小型普通轿车，主要分布于精典博维办公场所，运行良

好。

4. 对外投资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两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 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比 例 (%)	投资日期	投资 期限	是否 经营
1	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100.00			2015-3-4	长期	是
2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13-9-2	长期	是

5.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6.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下发的《关于华媒控股所持精典博维股权的处置意见》(2017年4月28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3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4.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5.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006 年 12 月 12 日);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2016-07-01);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 64 号);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16.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 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

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2011 年 12 月 30 日）；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 号）；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12〕244 号）；

9.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
2. 设备购置合同和车辆行驶证等资料；
3. 长期股权投资资料；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料；
5. 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6. 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3.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3 年至 2015 年财务报表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经济实体的企业价值评估。资产基础法需要对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尤其是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市场调查等工作，同时需要被评估单位各部门进行密切配合。另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资产基础法一般无法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客户资源和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和资产特点；同时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预测期限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通过对资本市场历史年度的交易案例进行分析，发现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

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3.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6. 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2019年至稳定期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所得税15%税收优惠政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精典博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精典博维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2,321.2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9,514.4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06.84万元。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精典博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7,200.00万元，比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34,393.16万元，增值率为1,225.33%。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419.52			
非流动资产	2	4,901.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65.61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103.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532.86			
资产总计	10	12,321.24			
流动负债	11	9,514.40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9,514.40			
净 资 产	14	2,806.84	37,200.00	34,393.16	1,225.33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精典博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500.00万元，比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32,693.16万元，增值率为1,164.77%。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市场法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419.52			
非流动资产	2	4,901.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65.61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103.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532.86			
资产总计	10	12,321.24			
流动负债	11	9,514.40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9,514.40			
净 资 产	14	2,806.84	35,500.00	32,693.16	1,164.77

市场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7,2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 35,5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700.0 万元，差异率 4.57%。

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因而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容易被社会所接受。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文化传媒行业，该行业的特点为实物资产较少，无形资产较多。这类公司最重要资本是客户资源和人力资源等，这些能够给企业带来不确定的高收益回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涵盖了所有有形、无形资产对企业的价值贡献以及各种风险因素，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仅作为对评估结果的验证。

基于上述分析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收益法更能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下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价值认同，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精典博维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7,2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精典博维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精典博维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6. 长期股权投资出资情况

精典博维对子公司——新疆精典博维、霍尔果斯国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杭州文思如涌尚未实际出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投资日期	投资 期限	是否 经营
1	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100.00			2015-3-4	长期	是
2	杭州文思如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014-9-15	长期	否
3	霍尔果斯国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5	49.00			2016-3-16	长期	否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除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开展经营业务之外，另外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均未开展经营业务，未设立财务帐套。经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确认，

本次评估将新疆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进行评估，另外两家长期股权投资不纳入评估范围内。

7. 电子设备盘点情况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精典博维申报的部分电子设备已报废，不能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入账时间	原值	净值
1	JD-显示器-043	显示器		2008 年 12 月	3,954	0
2	JD-显示器-045	显示器		2008 年 12 月	3,954	0
3	JD-显示器-046	显示器	PHILIPS-I90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4	JD-显示器-077	显示器	HP-W1972a	2008 年 12 月	3,954	0
5	JD-显示器-080	显示器	HP-W1972a	2008 年 12 月	3,954	0
6	JD-显示器-082	显示器	SUMSANG-E1920	2008 年 12 月	3,954	0
7	JD-显示器-083	显示器	HYUNDA-Z98W	2008 年 12 月	3,954	0
8	JD-显示器-084	显示器	ACER-V193HQ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9	JD-显示器-086	显示器	PHILIPS-I90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0	JD-显示器-087	显示器	PHILIPS-I90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1	JD-显示器-088	显示器	PHILIPS-I90E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2	JD-显示器-089	显示器	PHILIPS-I90E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3	JD-显示器-090	显示器	ACER-V193HQ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4	JD-显示器-093	显示器	PHILIPS-I90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5	JD-显示器-094	显示器	PHILIPS-I90V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6	JD-显示器-097	显示器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7	JD-显示器-098	显示器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8	JD-主机-033	主机		2008 年 12 月	3,954	0
19	JD-主机-043	主机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0	JD-主机-044	主机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1	JD-主机-045	主机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2	JD-主机-046	主机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3	JD-主机-080	主机	E3400,2G,320G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4	JD-主机-081	主机	X2-250,2G,500G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5	JD-主机-082	主机	X2-250,2G,500G	2008 年 12 月	3,878	0
26	JD-主机-083	主机	E3400,2G,320G	2011 年 5 月	3,500	0
27	JD-主机-087	主机	AMD2300,1G,60G	2011 年 5 月	3,500	0
28	JD-主机-088	主机	AMD3200+,512MB,80G	2011 年 5 月	3,500	0
29	JD-主机-089	主机	Celeron2.0,1G,80G	2011 年 5 月	3,500	0
30	JD-主机-090	主机	E2180,2G,250G	2011 年 5 月	3,500	0
31	JD-主机-092	主机		2011 年 5 月	3,500	0
32	JD-主机-093	主机		2011 年 6 月	3,700	0
33	JD-主机-094	主机		2011 年 6 月	3,700	0
34	JD-主机-096	主机		2011 年 6 月	3,700	0
35	JD-主机-097	主机		2011 年 6 月	3,700	0
36	JD-打印机-07	打印机	三星-2010	2011 年 4 月	2,860	0

37	JD-打印机-12	打印机	HP-2015	2011 年 5 月	4,250	0
	合计				141,220	0

本次评估对上述报废的电子设备在收益法评估中折旧摊销预测中考虑对评估值的影响。

8.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折价影响。

9.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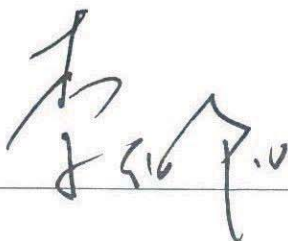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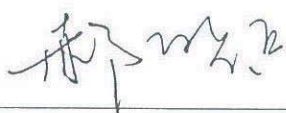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资产评估师：

郝晓兵



资产评估师：

王学良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